

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

課程與教學學術論文獎論文甄選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3 次工作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

- 一、 主旨 本學術獎勵係由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舉辦，旨在甄選國內課程教學領域之傑出學術論文，獎掖優秀研究人士，以期提升課程與教學之學術研究水準。
- 二、 獎勵方式 凡經甄選獲得推薦者，由本學會頒贈獎牌一面，於本學會之年會或論壇研討活動上公開頒獎。
- 三、 獎勵類別 於國內外大學經正式程序通過之博、碩士論文。評審時，博士與碩士論文分別評審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 撰寫論文主題屬課程與教學領域者，限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間完成者。
- 五、 申請方式 (一)請至課程與教學學會網站下載並填具【課程與教學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】(www.aci-taiwan.org.tw)。
(二)附大學院校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推薦信一封。
(三)申請獎勵之論文一式二份，不予退還。
(四)來件請寄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丘愛鈴副教授收
- 六、 申請截止日期 即日起 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七、 甄選結果 預計將於 4 月 30 日以前公告於課程與教學學會網站，並個別通知獲獎人受獎事宜。
- 八、 附則 (一)本學術獎之甄選將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進行，分別敦請國內課程與教學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評審，每件作品在初審階段至少經兩人匿名審查。
(二)為鼓勵更多優秀作品，同一論文如已獲得其他學會或學術基金會之論文獎勵者，請勿再參加本獎項之評選。
(三)若有未盡事項，請洽丘愛鈴副教授，
電子郵件：t2551@nknucc.nknu.edu.tw